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2479#1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40817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17709D7B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教保員未向學校申請進修嗣後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及薪資支給疑義乙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257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